

大埔区议会
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
2020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10时10分至下午4时2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振哲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蔚嘉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林名溢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连桷璋议员	成员
文念志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黄兆健议员	成员
胡耀昌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姚跃生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关永业议员	区议员
毛家俊议员	区议员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华发先生	联络主任(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敖慧欣女士	联络主任(3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I. 通过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TPDC 3/2020 号)

2.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新年活动事宜

3.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李静仪女士、联络主任黄华发先生及敖慧欣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区议员早前曾就来年的新春嘉年华及吊饰活动作出讨论，并同意交由本工作小组继续跟进。为方便讨论，他请大埔民政处代表就 2 项活动作出简介。

(一) 大埔新春嘉年华

4. 李静仪女士表示，在早前的非正式会议上，区议员曾表示希望举办新春嘉年华活动，并希望由大埔民政处协办。过去每年会在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举办嘉年华及舞台表演等活动，大埔民政处汲取过往经验，以及就活动内容征询了部分区议员的意见后。她呈台 1 份文件(见附件)，有关文件只属建议性质的草拟，欢迎成员就文件提出意见。她作出以下简介：

- (i) 成员可就活动名称提出具新意的建议。活动主办单位为大埔区议会，协办单位为大埔民政处。举办日期为一个星期六(即年廿五)。区议员希望活动地点为大埔艺术中心，而处方与大埔艺术中心沟通后，中心表示活动当天可以使用场地。活动时间由下午 4 至 7 时，由于此活动场地位于市中心，不希望在晚上产生太多噪音，而部分活动为群体及嘉年华形式，因此建议在有日照的时间进行会较为理想。活动目的有 3 项，包括为大埔居民提供 1 个让他们能够直接参与的新春活动；透过邀请地区团体参与不同表演及摊位项目，加强小区的联系；以及介绍乡村的传统文化(例如围村、客家及水上人)、具特色的生活或文化活动。
- (ii) 活动项目共有 3 项。开幕仪式，以往同类型活动均会设有开幕仪式，但有关活动可视乎需要而决定是否举办。若成员希望举办开幕仪式，

需要跟随政府一般的礼节性要求。台上节目方面，可考虑举办传统文化表演或鹤佬陆上扒龙船等活动，而部分活动(例如歌星、魔术及杂技表演等)过去曾在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进行，并相当受欢迎。台下活动方面，可考虑设置摊位，让居民能直接参与活动。

- (iii) 财政预算方面，过往所举办类似活动，会包括在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举办的活动，以及在大埔文娱中心举行的元宵活动，2项活动支出约为20万元。由此推断出是次活动的预计支出为15至20万元。然而，现时尚未能掌握是次活动的实际开支，需要视乎成员希望加入什么活动。若有地区团体愿意作出支持，以较低廉价格举办传统文化表演等活动，或可以下调开支预算。相反，若大部分活动需要聘请制作公司协助寻找合适的表演团体，费用或会较高。
- (iv) 若疫情持续，限聚令要求未能放宽，活动或会被迫取消。处方建议由工作小组主席在活动举行前的1个月就是否取消活动作出决定。

5. 有成员就活动提出以下建议：

- (i) 让居民能直接参与活动，是非常重要的1项活动目的。他希望今年所举办的活动能与去年有所不同，例如过往开幕及闭幕仪式会以较为正式的形式进行，而在今年的活动中则能开放予居民直接参与。
- (ii) 认为需要讨论地区团体的定义。不同团体能提供不同形式的表演及参与度，例如艺术中心的艺团所举办的活动，能让市民有较高参与度。
- (iii) 台上节目包括年兽故事分享等新形式，以及歌星表演等旧节目，以平衡整项活动的新旧元素。呈现大埔内不同的族群及方言的生活文化，十分有趣，但他对于鹤佬陆上扒龙船表演是否适合时节有保留。

6.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成员认为可进行传统文化(例如客家及鹤佬文化)表演的团体，但由于适逢农历新年，他们未必愿意出席进行表演。但他可以尽力提供协助。
- (ii) 开幕仪式的规模有所改变，建议可以相应增加活动的财政预算，让活动节目更为精彩。
- (iii) 现时区议会应该剩余为数不少的拨款，故赞成增加活动的财政预算款额。成员可就增加的款额作出讨论。

7. 秘书表示，他曾在上星期就区议会的剩余拨款作粗略计算，包括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已批出的拨款、其他预计将会举办的大型活动预算(例如大埔青年艺术节约160万元及新春活动200万元)、并假设刚于星期一举行的财委会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获得通过，以及其余尚未处理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预计区议会剩余约500至600万元。但有关金额仍存在变量，例如大埔青年艺

术节的实际获批拨款额，以及有部分拨款申请未获通过等。而区议会在年初向康文署批出约 50 万元的拨款，据他所知，有部分活动已遭取消，但现时暂未能得知当中牵涉的金额。

8.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即使增加预算款额，亦并非必需全数使用。建议可先将预算增加 50 万元。
- (ii) 同意将预算增加至 50 万元，让大埔民政处在规划活动时能够有更大空间。其后在财委会中再仔细检视财政预算的细节，进行调整，会较为合适。此外，若能邀请地区团体进行传统表演，应该给予合理报酬。
- (iii) 询问若将预算增加至 50 万元，将会举办开幕及闭幕仪式，或只会进行开幕仪式。

9. 李静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以往开幕及闭幕仪式会分为 2 个活动。在过去的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的架构下，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会统筹一连串活动，因此在所有活动完结后，才会举办闭幕活动。现时则是属于 1 个活动，没有开幕及闭幕的概念，只是希望能在农历新年以前举办迎新春活动。
- (ii) 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的架构已有多年历史，据她了解，地区有乡事委员会（“乡事会”）、乡郊团体及村长希望在农历新年前举办活动，辗转之下，市区亦有居民及持份者希望能够举办类似的活动。其后发展至小区举办活动，例如西贡北及大埔乡事会举办的耆老千岁宴，以及新年灯饰等。众多活动下，结合当年区议会及主要地区团体(包括 2 个乡事会、大埔七约村公所及大埔商会等)组成统筹架构。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纯粹为 1 个统筹架构，由大埔民政处协助担任秘书，协助召开会议，让不同的机构运用区议会拨款举办一系列新春活动。

10. 秘书表示，秘书处已收到大埔乡事委员会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就耆老千岁宴提交的拨款申请，现正检视有关申请。

11.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活动只需举行 1 天，无需举行闭幕仪式，而参与仪式的嘉宾亦不会逗留至晚上。过往新春活动会在早上举行开幕仪式，而在晚上进行压轴表演或放烟火，在同一天内进行。
- (ii) 若成员没有太大意见，建议先增加活动的拨款预算，让大埔民政处能

够有更大想象空间。

12. 主席表示，成员同意举办大埔新春嘉年华活动，活动形式有待商讨，活动预算约为 50 万元。过去的开幕仪式通常会邀请政府部门官员出席，在台上发言或致词，他询问成员就有关安排有否任何意见。

13. 有成员询问过往会邀请哪些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仪式。

14. 李静仪女士表示，过往在风水广场举办的活动主要会邀请参加区议会会议的所有政府部门代表出席。此外，活动不一定必需举办开幕仪式，实际上有不少活动会选择一切从简，若成员希望活动从简，可以作此考虑。若成员希望活动跟随正统礼节性安排，需邀请所有相关部门到台上。她以过往在其他地方举办的类似活动为例，该活动设有仪式，只是由区议员上台作新春贺词。成员可考虑有关做法。

15. 有成员认为礼貌上应邀请部门出席参与活动，但未必需要到台上参与仪式。

16. 主席表示，成员均同意由工作小组负责进行有关活动。他询问成员是否同意授权本工作小组主席与民政处及秘书处落实相关活动细节。他指，有关工作较为繁重，若只由工作小组主席负责，会较为吃力。他建议邀请 2 至 3 名成员成立执行小组，与民政处及秘书处落实相关活动细节，但主席需要作出最终决定。

17. 周炫玮议员、林奕权议员、胡耀昌议员、连桷璋议员及姚跃生议员加入主席建议成立的执行小组。

18. 工作小组同意授权主席及上述大埔新春嘉年华执行小组成员与大埔民政处及秘书处落实相关活动细节。

(二) 吊饰活动

19. 有成员简介有关吊饰活动的建议，吊饰活动的主要意念是在一田桥底装设排列成拱门状的大型灯笼，若林村河有船只驶入，当船只途经一田桥底时，犹如经过一度城门，此外亦可以为位于附近的 2 条桥制作较简单及小型装饰，均是以灯笼为主题。

20. 主席询问一田桥能否装设有关装饰。

21. 李静仪女士表示，据她了解，过去曾经在桥上装设装饰，但成员建议的设

计与以往的不同，因装置位于桥底，可能需要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例如渠务署、路政署及机电工程署等。有关装置的可行性需视乎实际的设计，过重的装置会对桥体造成负担，但过轻亦有较大机会掉落，对河道交通构成危险。有关工程需要由专业人士进行评估，仔细计算及制作图则予有关部门考虑。大埔民政处可以协助将有关设计转交各有关部门索取意见，若有需要，亦可协助召开会议。

22.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理解在桥下装设装饰，会有较佳效果，但有关做法牵涉众多部门，而河道上有不少艇户，他们或未必愿意迁走，装饰亦可能影响河道安全，亦同时需要考虑安装及电力安排等问题。而广福桥在过去的节日期间，曾在桥的两旁装设网，网上悬挂心型画板，并设灯光效果，既有先例，行人在过桥时亦可以欣赏装饰，她建议可以考虑仿效有关做法。
- (ii) 同意加入新思维，有市民反映每年的节日布置均欠缺特色。不论装饰装设在桥上或桥下，亦可以相约有关部门进行商讨合适方案。
- (iii) 建议加入部分由大埔居民设计的元素，增加市民的参与度。
- (iv) 有成员指台湾的 1 个灯会活动上的花灯均由居民设计，款式各有不同。
- (v) 有成员指日本有 1 个祭典活动会收集由地区组织及学生绘制的数千个灯笼，摆放在道路上，晚上亮灯，游人在灯笼间行走，甚具气氛。大埔有不少桥，在节日期间，市民有不少夜间活动，建议可以邀请团体及学校在灯笼上绘画，悬挂在桥上。这些装置重量较轻，造成的影响较少。活动完结后，可以将灯笼发还设计者，作为纪念。
- (vi) 有成员过去在英国的唐人街举办春节活动，会在街道及灯柱间悬挂大量灯笼，吸引不少游客及当地居民，令生意增加。建议可以在四里及旧墟等街道仿效有关做法，或能吸引区外人士前来大埔。

23. 主席表示，成员均同意举办吊饰活动，但无需要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细节，作出决定。

24. 有成员询问去年宝乡桥新年灯饰的大概开支。

25. 秘书表示，去年大埔区共有约 15 处设有新年灯饰，支出约 60 至 70 万元。由于每个位置的灯饰数量不同，因此每个位置的花费亦有不同。

26. 主席表示，若今年希望加入新元素，或需要相应增加预算。他建议先将预算订为 100 万元。

27. 有成员表示，疫情影响下，能够举办的活动较少，认同可以增加区内的节日布置，令市民能感受到节日气氛。但需要先了解灯笼装置的规模及地点，才能决定预算金额。

28. 主席询问去年如何决定设置新年装饰的地点。

29. 秘书表示，有关地点并非由本工作小组决定，是由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有关活动。当团体提交申请后，由于申请金额超过十万元，需交由区议会大会通过，并非与本工作小组合办，亦与本工作小组无关。他询问今年的吊饰活动会由地区团体提交申请举办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此外，去年有传媒向各区询问有关灯饰的开支事宜，当中元朗区花费较多，约 200 多万元，遭到大肆报导。

30. 有成员表示，若最终未能举办任何其他活动，再行设计及装设灯饰，令市民感受到新年气氛。若希望在部分区域装设更多灯饰，可以在会议上提出。他建议将预算增加至 200 至 300 万元，但不一定需全数用完，而是希望令计划有较大空间，在区内多个地点装设灯饰。

31. 秘书表示，每项小区活动最多可获批拨款 250 万元。

32. 该成员将建议修改为 250 万元。

33.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在大埔各选区均装设灯饰，支出将会十分庞大，并不可能。林村河是大埔特色，建议在林村河两岸及桥上设置灯饰，较易估算所需费用，而灯饰较为集中，亦较能吸引市民前往「打卡」拍照。
- (ii) 认同在重点地方装设灯饰，会较为聚焦。若日后持续举办有关活动，亦能成为特色。视乎质量，灯笼约需 10 至 20 元 1 个，已甚为精美。建议可以为活动寻找赞助，在灯笼上印上赞助者的数据，或寻找合作方赠送灯笼，以提升整项活动的预算。

34. 主席询问区议会活动是否可以寻求赞助或赠送物资。

35. 秘书表示，以往亦曾出现有关情况。若活动获得赞助，在申请拨款时需相应扣减获赞助的金额，而不会使用区议会拨款。

36. 有成员同意在林村河一带及桥上装设灯饰，让居民途经这些地点时能欣赏。她询问以招标形式，邀请团体应要求(例如装置地点及灯笼大小等)提交标

书，是否可行。

37. 秘书表示，有关活动在过去数年均是由地区团体提交申请举办，因此秘书处未有就灯饰进行报价的经验。

38. 有成员表示，现时未能确定活动的意念，建议按照刚才的处理方法，由数名成员联同主席与大埔民政处及秘书处继续跟进。此外，他认为现时无需决定活动的实际形式及详情。

39. 主席询问成员是否同意组成执行小组，与主席共同处理吊饰活动事宜。

40.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建议。

41.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不同意所有成员加入执行小组。组成执行小组，需要执行各项决定，亦需要尊重其他成员的意愿。
- (ii) 建议沿用上述新春嘉年华活动的执行小组成员同时处理吊饰活动事宜，其他成员透过会议或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会较容易处理。其他成员亦可以加入。

42. 主席询问成员希望合并或分开 2 个执行小组处理新春嘉年华活动及吊饰活动。由于刚才已议决大埔新春嘉年华活动的执行小组组成，他建议 2 项活动分开 2 个执行小组处理。

43. 陈蔚嘉议员、何伟霖议员、胡耀昌议员、林奕权议员、连桷璋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加入吊饰活动执行小组。

44. 工作小组同意授权主席及上述吊饰活动执行小组成员与大埔民政处及秘书处落实相关活动细节。

III. 制作推广大埔区议会物品

(一) 红包袋

45. 主席表示，区议会过去均会制作红包袋派发，有环保团体就红包袋的环保问题提出意见。他请成员就今年是否制作红包袋提出意见。

46.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区议会每年会制作大量红包袋派发，居民反应十分踊跃。但认同红包袋颇为浪费，故希望推广重用红包袋。根据经验，她认为居民不会过于抗拒使用重用红包袋。绿领行动会以纸条捆绑完成分类的红包袋，她建议区议会与绿领行动合作，印制印有大埔区议会标志的纸条，用以捆绑红包袋，以区议会的名义派发及推广重用红包袋，亦能减少印制红包袋的数量。此外，普遍居民不希望红包袋上印有生肖图案，以方便重用，以及较喜爱体积较大的红包袋。
- (ii) 有环保团体在 2018 年批评区议会印制过多红包袋，他认同应尽量减少印制数量。而民政事务总署亦鼓励区议会的拨款资助项目应以环保物品作纪念及派发用途。
- (iii) 赞成与绿领行动合作的建议。他曾参与派发重用红包袋，市民的反应不错，既具实际用途，亦具宣传教育作用。区议会每年均会印制红包袋，居民未必有太大需求，他建议将今年的印制量减少至往年的 2 成，而红包袋上不应印有生肖图案，并以环保方式印刷(例如使用再造纸或环保油墨)。
- (iv) 同意应更为环保。询问去年的红包袋印制数量。

47. 秘书表示，红包袋的印制数量逐年减少，2017 年印制了 425 000 个，每个单价为 0.235 元，花费约 10 万元；2018 年印制了 382 500 个，每个单价为 0.175 元，花费约 67,000 元；以及 2019 年印制了 344 000 个，每个单价为 0.184 元，花费约 60,000 元。2019 年印制的红包袋是供 2020 年的新年派发。绿领行动在数年前曾向区议会询问是否可以更为环保，而区议会在当时签署了环保约章，同意减少约 10% 红包袋印制数量。此外，近年区议会所制作的红包袋均未有印刷年份及生肖图案，而且开口处并非以胶水黏合，较为环保。

48. 主席表示，有成员建议今年只印制去年印制量的 20%，即 60 000 个。若平均分配予 21 名区议员，每人可获约 3 000 个。

49.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若以 10 个红包袋为一包，即每名区议员可获约 300 包。她提醒区议员或需考虑有关数量是否足够满足居民的需求。
- (ii) 有成员表示会勇敢面对派发情况。
- (iii) 有成员担心数量不足。
- (iv) 有成员表示他尚有红包袋及重用红包袋的库存，加上来自绿领行动的重用红包袋，数量足够。他可以将分配予他的红包袋释出予其他区议

员。

- (v) 尚有来自绿领行动的重用红包袋，故认为 60 000 个的数量足够。
- (vi) 没有客观标准决定数量是否足够。若希望推动环保，可尝试大幅减少印制量。绿领行动没有限制领取重用红包袋的数量，可以与绿领行动商讨合作，既推动环保，亦能宣传区议会。
- (vii) 他在年初派发 3 箱红包袋，其后却收回 2 箱红包袋，感到十分浪费，故不希望印制红包袋。
- (viii) 明白有居民对红包袋有需求，建议将印制量提升至去年的 35%，即约 12 万个，每名区议员可获分配约 5 700 个，即可派发予 570 个居民。此外，若区议会希望与绿领行动合作，新印制的红包袋愈多，重用红包袋的出路或会愈少，居民大多会选择新红包袋。
- (ix) 不少居民会同时领取新及重用红包袋，以区分不同金额的利是。她认为可以同时派发新旧红包袋，向居民推广重用红包袋的信息。红包袋的表面有胶质，不能回收，她询问是否可以以再造纸制作红包袋，而是否可以其他包装取代现时的红包袋胶袋包装。此外，红包袋的颜色不能过于暗淡，加入金银效果会较受居民欢迎。
- (x) 区议员向有不同想法，建议可以向全体区议员询问希望领取的红包袋数量，以决定印制的总数。
- (xi) 部分居民不喜欢使用重用红包袋。即使每区分配约 5 700 个或 2 800 个仍不太足够，若在农历新年前 5 次街站，每次至少可以派发 200 包，故他认为每名区议员获分配 1 000 包，即共 10 000 个红包袋会较为合适。此外，红包袋的回收行动未知有否受疫情影响，需要先了解绿领行动的红包袋存量是否足够。
- (xii) 询问过往通常会在何时分发红包袋予区议员。

50. 主席表示，他就是次会议献邀请了非工作小组成员的区议员出席会议，就新年活动提出意见。

51. 有列席议员表示，过往他以办事处名义印制大批红包袋、新年过后回收居民的红包袋，以及区议会新印制的红包袋，均全数派出。他认同询问个别区议员的需要，再决定实际印制数量，但完全不印制并不符合区情，他并不赞成。他认为可以将红包袋的印制量减少一半，而今年可以同时派发新红包袋及重用红包袋。

52. 有列席议员表示，应先询问区议员去年的派发情况，再行决定今年的印制数量。而使用环保物料印制红包袋会较为合适。

53.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红包袋通常会在农历新年前的 1 个月分发予区议员。明年初一为 2 月 12 日，即红包袋会在约 1 月 10 日左右分发予区议员。
- (ii) 由于过往从未曾与绿领行动合作，秘书处需要先了解情况。
- (iii) 在顺利的情况下，红包袋需时约 1 个月制作，而在制作前需要先进行报价等程序，成员需要考虑时间方面的因素，亦需要向绿领行动了解是否有足夠数量提供。
- (iv) 本工作小组在本年度所获分配的拨款为 80 万元。按照刚才的讨论，工作小组会举办多项活动，或需要在稍后交由区议会大会再次进行拨款分配，以增加工作小组的拨款。

54. 主席表示，若与绿领行动合作，领取重用红包袋，有成员建议可以印制印有大埔区议会式样的包装纸条，用以识别这是区议会与绿领行动的合作项目。

55.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绿领行动会以印有绿领行动式样的纸条包装以 10 个为 1 组的红包袋，她建议以区议会名义印制该些纸条，提供予绿领行动包装重用红包袋。她不知道有关做法是否可行，亦未知绿领行动是否有足够的重用红包袋提供予各区议会，因此应该先向绿领行动询问能够提供予大埔区议会的红包袋数量，再行决定新红包袋的印制量，作两手准备。
- (ii) 建议在农历新年前 2 个月将红包袋分发予区议员。他担心太迟派发，会令部分居民在区议员派发前自行购买红包袋。
- (iii) 若与绿领行动合作，由区议会印制包装纸条，需要考虑可能会因此衍生出包装费用。
- (iv) 同意应先询问绿领行动的红包袋存量，建议由提出建议的成员协助尽早作出询问。
- (v) 每区的情况不同，难以判断红包袋的数量足够与否。他认为应由区议员决定是否有需要自行运用营运开支印制额外的红包袋。为促进环保，赞成红包袋的印制量为去年的 30 至 35%，每名区议员能获分配 500 至 600 份。
- (vi) 过去区议员通常会在农历新年前 1 个月收到红包袋，居民会在邻近日子出现领取，时间充裕，无需过于担心。此外，疫情影响下，今年的经济环境转差，商户及银行或会减少发放红包袋的数量，居民或对区

议员派发的红包袋会有更大需求。

56. 有列席议员表示，他正在联络绿领行动作出询问，但他认为无需等待绿领行动回复后才决定今年的印制量。建议作简单处理，红包袋的印制量为去年的一半。

57. 主席表示，综观讨论情况，大部分成员均支持印制红包袋，并同意以较为环保的方式印制(例如使用大豆油墨及再造纸)，不要过胶效果，亦不要以胶袋包装。印制数量方面，他认为应在是次会议决定数量上限，并请秘书处询问各区议员希望获分配的数量，作为他决定最终印制量的参考。他请成员就印制量的上限提供意见。

58. 有成员赞成先以去年印制量的 50%为上限，再询问各区议员的意愿。另有成员认为印制量取决于绿领行动提供的重用红包袋数量。

59. 主席建议将印制数量上限设为去年的一半，其后再询问各区议员希望获分配的数量。

60.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赞成将印制数量上限设为去年的一半(即约 17 万个)。红包袋不会印刷年份及生肖图案，没有使用期限。本届区议员大多为新任区议员，不清楚实际需求量。她建议将红包袋平均分配予全体区议员，区议员可以自行保留未有派发的部分，留待下一年继续派发，并可以根据派发情况相应调整明年的印制量。
- (ii) 部分区议员办事处的空间较狭少，若需存放大量未派发红包袋，有一定困难。建议印制较多数量，由区议员自行决定领取数量，再由秘书处存放剩余的红包袋。
- (iii) 赞成将印制数量上限设为去年的一半，再平均分配予全体区议员，减少行政工作。此外，若会将向区议员的领取数量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他担心各区的居民会询问区议员领取有关数量的原因，产生不必要的磨擦。
- (iv) 认为无需印制过多红包袋，将印制数量上限设为去年的一半的安排合理。亦认同将红包袋平均分配予全体区议员。

61. 秘书表示，近年因为需要制作英文版本的会议记录，而需要增加人手。过往作为区议员图书馆的房间，现时已放置了 2 名人员的座位，加上日后将会再增聘额外 2 名人员，秘书处的空间相当有限。除了红包袋外，亦有其他对象需要制作，或需占据更多空间，故他认为由秘书处存放剩余的红包袋有一定难度。

62. 主席表示，综上所述，成员均同意将印制数量上限设为去年的一半，而红包袋会平均分配予全体区议员。区议员可以自行将获分配的红包袋分配给其他区议员。

63. 有成员赞成主席所述的处理方式。区情不一，需求不同，若有区议员坚持领取较分配量少的红包袋，应预早提出，秘书处再以传阅文件询问是否有区议员希望领取额外数量，在限期前回复，再将红包袋平均分配予该些区议员。

64. 秘书表示，有关做法可行，过往亦是以类似模式将剩余的纪念品分派予区议员。此外，过往区议会红包袋会派发予区议员外，亦会派发予地区团体(例如非政府机构及诊所等)。他询问成员就有关安排的意见。

65. 成员的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去年区议员及地区团体分别获分配的红包袋数量。
- (ii) 询问各地区团体所获分配的比例。
- (iii) 询问秘书处在分发予地区团体前，会否先询问地区团体的意愿。
- (iv) 询问秘书处如何决定能获分配红包袋的地区团体名单。

66. 秘书回应如下：

- (i) 去年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各获分配 13 000 个，其余区议员共获 273 000 个，剩余约 4 万个分发予数十个地区团体，包括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非政府机构(例如香港红十字会及香港伤健协会)及香港教育大学等。
- (ii) 大埔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各获 1 000 个，青年协会及各界协会各获 500 个，而非政府机构(例如香港红十字会、香港伤健协会及香港妇女中心协会等)各获 200 个。
- (iii) 由去年的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处理，工作小组授权该工作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订定分派名单。他未有听闻团体反映区议会分派红包袋对他们构成困扰。有部分团体到秘书处领取红包袋时，更认为数量不足够。
- (iv) 今年并非首年派发，分派名单已沿用多年，秘书处每年均会就有关分配名单询问工作小组主席的意见。若稍后工作小组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及秘书处落实相关细节，秘书处将会询问主席的意见。

67.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建议将有关事宜授权予刘勇威议员处理。而刘勇威议员表示愿意与主席一同处理。
- (ii) 认为团体今年或会基于政治考虑，对红包袋的需求减少。他建议为分发予团体的数量设上限，团体按照过往的程序前来领取，而不会增加印制数量。
- (iii) 不赞成增加印制量。若团体有需要，他愿意将分配予他的红包袋释出予团体摊分。
- (iv) 建议由主席及刘勇威议员决定如何分发利是予地区团体。告知团体今年区议会因环保原因而减少印制量。
- (v) 由区议会决定分发予团体与否，而非由团体决定，应弄清主次，故应先订立名单，在有限数量下分发，会较为合适。以环保角度出发，希望逐年减少印制数量。
- (vi) 若过去有部分团体表示获分发的红包袋数量不够，建议可询问团体是否愿意同时领取绿领行动的红包袋，推广环保。

68. 有列席议员询问，过去曾否将红包袋摆放在民政咨询中心派发，若否，建议可以将一定数量摆放在该处，供市民自行索取。

69. 主席表示，综合成员的意见，今年红包袋的印制量仍维持去年的一半数量，分发予地区团体的名单再行决定。一般而言，若使用大豆油墨及再造纸等物料，费用会较为昂贵，他建议将预算以约 50,000 元为上限。他会与秘书处商讨详情。

70. 工作小组同意制作红包袋，并同意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及刘勇威议员与秘书处落实派发的相关细节。

71. 秘书表示，有列席议员刚表示绿领行动回复指可以提供超过 40 万个重用红包袋，另外亦有机会可以支付运输费用。该些红包袋已全部以纸条捆好，可选择在纸条上贴上标贴。

72. 主席表示，红包袋已全部以纸条捆好，区议会未能自行印制包装纸条，是否需要在纸条上贴上标贴，让市民得知区议会支持使用重用红包袋。但制作标贴同时会制造额外垃圾。他请成员提出意见。

73.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不一定需要在对象上写上大埔区议会，才能达至推广大埔区议会的目的。建议可印制有关重用红包袋的海报，加上区议员在派发红包袋时

作出讲解，让居民了解红包袋的来源，而无需直接花费大量人手及工序在红包袋上。

- (ii) 赞成与绿领行动合作，但不同意再行进行加工，此举既会增加成本，亦在实际操作上有一定困难。绿领行动透过庇护工场为红包袋包装，不能期望包装精美。而他认为在纸条上贴上标贴，对推广大埔区议会的作用不大。他同意重用红包袋亦应包含教育过程，建议在区内(例如四里)放置展板，派发重用红包袋的同时，向居民解释整个意念。而在农历新年后的，亦应协助回收红包袋，交回绿领行动。此外，他询问是否需要现时决定运输费用。
- (iii) 建议可以在大埔艺术中心进行有关展览。

74. 主席询问成员是否同意与绿领行动合作推行重用红包袋活动，活动或包括宣传、教育、展板、派发及回收等安排，并预算以 30,000 元推行有关活动的宣传及运输支出。

75.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建议，并授权工作小组主席联同连桷璋议员、谭尔培议员及胡耀昌议员与秘书处落实相关细节。

(二)福袋

76. 主席表示，在过去一年，疫情相当影响民生及市民的心情，不少区议会活动未能举办，导致有不少剩余拨款。因此建议制作福袋派发予大埔居民，福袋派发分为 3 轮，第 1 轮为大扫除前(即年廿八)，福袋内容为清洁用品；第 2 轮在农历新年期间，福袋内容为贺年礼品；而第 3 轮为元宵。在农历新年的前、中及后期均可以派发福袋予大埔居民。

77.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认为只需要分 1 至 2 轮派发，不需要在元宵派发。
- (ii) 同意只需要分 1 至 2 轮派发。因应疫情关系，可在大扫除前派发消毒药水或漂白水等物品，另外 1 次可派发贺年物品。
- (iii) 询问每个福袋的平均价值。上次派发的清洁包衍生了不少问题，例如因储存环境出现问题，她收到发霉的清洁包。若是次派发的福袋包括食物，需要多加注意。

78. 主席认同可以只派发 1 至 2 轮，他预算每个福袋价值 80 至 100 元。他请成员就福袋的价值及内容提出意见。

79.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若每个福袋 80 至 100 元，价格不菲。她询问可以制作的数量，而每名区议员可获分配的数量。
- (ii) 建议下调每个福袋的价值，增加整体制作数量，以让更多居民受惠。

80. 主席表示，他预算每名区议员在每轮可获分配 1 000 个福袋，预算支出为 210 万元，并不超过《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对每个活动最多可获拨款 250 万元的规定。2 次的派发活动共花费 420 万元。

81.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建议先了解福袋内容再作处理。他询问区议员早前所派发的清洁包价格。假设该清洁包为 50 元 1 个，建议可以根据其内容物作调整，价格减少，让每名区议员各能获分配 2 000 个福袋。
- (ii) 根据派发清洁包的经验，由于清洁包内有不同物品，每个包装盒只能盛载 9 个清洁包。她认为区议员办事处不会有空间容纳 1 000 个福袋。此外，清洁包内有不同物品，形状古怪，不便存放，而包装盒的质素差劣，迭起后倒塌及出现发霉情况。她建议将福袋内的物品及外袋分开分发，区议员自行装袋，会较为方便。而清洁包价格约为 50 元，居民已争相领取，若福袋价值 80 至 100 元，未能满足全部居民，或会引起不必要的争拗。
- (iii) 区议员办事处不会有空间容纳 1 000 个福袋。早前派发清洁包时，包装盒破烂，搬运上出现问题，而每个盒内的清洁包数量不一，难以点算货物。建议若派发福袋，以大型包装盒盛载统一数量的福袋。另外，亦要注意运送至区议员办事处的安排。
- (iv) 赞成派发福袋，是还富于民的一个方式。实际操作的问题可以解决，是次会议应订立原则，决定派发福袋是否符合区议员的想法。
- (v) 建议改变形式，每个月派发不同物品，例如洗洁精及消毒液等生活用品，较易存放及处理。

82. 秘书表示，清洁包由大埔民政处负责，秘书处并不知道有关价格。

83. 主席表示，他同意应先讨论有关事宜的原则，而其他技术问题，可以在招标时要求作特定的包装及运输安排。

84. 主席宣布休会 1 小时 15 分钟。

85.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86. 有成员表示同意派发福袋，但需要以其他更好的方式处理刚才成员提出的运输及储存问题。

87.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货物未必需要一次过送抵秘书处，可以分批运送。

88. 秘书表示，近年会直接将货物运送至各区议员办事处，区议员无需自行前往秘书处领取，同时会有秘书处人员随行点算货物。

89. 主席询问，若在招标时，要求承办商分 3 至 4 次运送货物，秘书处人员点算货物时会否出现困难。

90. 秘书表示，秘书处需要完成点算货物的程序才能支付货款，有关安排或会对点算货物造成一定困难。货物分数次运送或可以为区议员提供方便，无需在办事处存放大量货物，但由于以往从未尝试有关做法，秘书处在会后了解有关做法的可行性。

91. 就成员提出将福袋内的物品分开逐月分发的建议，有成员询问哪种处理方法对于秘书处而言较为方便。

92. 秘书表示，分数次运送需要增加点算货物数量的次数，工序会较为繁多。此外，若分数次运送，或会相应增加运费。

93.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并非必须以 250 万元为上限一次，可订立框架后进行招标，再作决定。
- (ii) 福袋并非必需，若希望花费剩余拨款，建议可考虑派发以不会污染海洋的清洁剂或竹制抹布，成本稍高，但可向市民推广环保，或会令他们日后会改用此类环保清洁用品。以福袋形式派发物品，区议员在实际操作上会面临一定困难。
- (iii) 清洁包的形状不规则，即使他的办事处空间较大，储存上亦出现困难。若能逐项物品分次派发，会较为方便。有国家禁止货品以香港制造的名义进口，建议可考虑派发香港的本土产品，例如亚麻籽清洁剂、环保厕纸或酱料等，振兴香港经济。上述物品十分实用，除了派发物品外，亦能协助本港就业情况，还富于民，故建议在招标要求中加入香港制造或本土的元素。
- (iv) 同意在福袋中加入环保元素，亦可因应疫情，加入清洁剂及搓手液等

物品。实际支出或会较预算低，赞成先推行有关计划，及后再行商讨福袋内的物品及价值等事宜。

- (v) 若福袋的宗旨是支持本土经济及环保意念，他支持推行有关活动。活动的相关执行细节，可以仿效刚才的处理方法，交由部分成员负责跟进。若谭尔培议员、姚跃生议员及陈蔚嘉议员愿意，他建议由他们负责。
- (vi) 赞成派发本土制造及环保意念的物品，具教育意义，亦能突显新一届区议员对环保及本土经济的重视，有利推广大埔区议会。认为先决定有关活动的宗旨及预算，及后再讨论福袋的物品等细节。
- (vii) 支持选用本地生产的物品，但她询问在进行招标时，能否要求承办商选用本地生产的产品。

94. 秘书表示，政府需要根据《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规例》”)进行采购。秘书处早前曾就采购口罩，向民政事务总署负责采购的人员作出查询，获回复指采购物品不着重生产地，而是着重有关物品是否符合要求。初步认为未必可以作出有关要求，秘书处在会后就有关事宜向民政事务总署作出查询。

95. 成员的问题概括如下：

- (i) 若活动的原则是本土制造，物品便需要本地生产。询问这是否符合《规例》的要求？
- (ii) 询问招标条件的仔细程序，能否在采购条件中订明条件，希望尽量减少制作至运送的过程的碳排放。他请秘书处与跟进的成员继续深入讨论。

96. 秘书表示，政府设有物料供应联系人员，专责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事宜，《规例》内容繁多，行政联系人员较少接触。他需要在会后向民政事务总署作出查询。

97. 主席表示，福袋的意义是还富于民、环保及本土。他认为可以在招标时订明需求，例如要求产品由生产至交付之间的碳排放不能超过特定距离，他会在会后与秘书处作出跟进。工作小组基于还富于民、环保及本土的原则，同意推行大扫除福袋活动。有关活动预算为 210 万元。他询问成员是否同意授权工作小组主席联同陈蔚嘉议员、林名溢议员、谭尔培议员及姚跃生议员与秘书处落实大扫除福袋活动的细节。

98.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上述处理方法。

99. 主席表示，基于还富于民、环保及本土的原则，工作小组同意推行贺年新

春福袋活动。有关活动预算为 210 万元。他询问成员是否同意授权工作小组主席联同陈蔚嘉议员、林名溢议员、谭尔培议员及姚跃生议员与秘书处落实贺年新春福袋活动的细节。

100.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上述处理方法。

(三) 雨伞

101. 主席表示，综合区议员循不同渠道提出的意见，倾向制作雨伞作为区议会纪念品。他请成员就此提出意见。

102.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上次区议会派发的雨伞为折伞，不少居民反映该折伞重量过轻，其质素亦不佳，容易损坏，希望能制作直伞或拐杖伞。现时市面上有一种「反向伞」，能够自行直立在地面，其张合方式亦方便在上落车辆时使用，而直伞设计亦可供长者作为拐杖使用。她建议可以选择有关产品。
- (ii) 雨伞是否只有一款？拐杖伞可以同时作为拐杖及雨伞使用，故他较倾向选择拐杖伞。

103. 主席表示，请成员先讨论是否推行有关活动，再行讨论相关细节。

104.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折伞的质素较差，即使减少制作量，仍建议制作直伞，质素会较佳。
- (ii) 询问每把折伞及直伞的成本。

105. 秘书表示，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区议会均有制作直伞，各制作 1 600 把，每把单价为 24.8 元；在 2016 年，制作 3 800 把三折折伞，每把单价为 26 元；而在 2017 年制作 10 000 把折伞，每把单价为 17.7 元。

106. 工作小组同意制作直伞作为区议会纪念品。

107.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建议将是项活动的预算订为 20 万元。
- (ii) 20 万元的预算是否只包括制作费用。询问上述雨伞的价格是否已包括设计、制作及运输等所需费用。

(iii) 建议为雨伞加入具大埔特色的元素，例如由区内居民(例如学生)为雨伞设计图案，例如大埔地目标图案。

108. 秘书表示，雨伞通常只会印上大埔区议会的字眼及标志，无需特别设计。此外，现时已是 10 月中，若希望使用剩余的区议会拨款推行活动，所剩的时间不多。若区议会能向承办商提供设计，处理会较为简单。但若设计需要向学生征集，难以估计处理的复杂性及所需时间，或未能赶及在本财政年度推行。

109.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若区议员能够提供设计，可直接提交予厂商，但若需要进行征集，或会因时间仓促而未能做到尽善尽美。此举亦会令行政工作及成本增加，他认为将有关拨款用作增加制作数量会较好。
- (ii) 筹备需时，将未能赶及在是次活动中实行征集设计的建议。建议工作小组日后可以与区内学校合作，举办设计比赛，将优胜作品印刷在区议会纪念品上。
- (iii) 若有充足时间，可以完善在雨伞印上有大埔特色的设计的建议，但现时时间不足。此外，他支持制作直伞，其他细节可容后再讨论。
- (iv) 招募设计图案有 2 种方式，其一是针对特定事件，邀请提交设计作品，另外是与学校商讨，将过往获奖的画作印上物品，无需举办比赛，节省时间及成本。

110. 主席询问区议会过去会否向地区团体派发纪念品作推广。

111. 秘书表示，通常会向地区团体派发纪念品，但会较分发予区议员的数量少。

112. 工作小组同意制作雨伞，活动预算为 20 万元。

113. 主席表示，将成员为纪念品加入具大埔特色元素，举办比赛招募设计作品的建议纳入续议事项。在日后讨论制作下一年度纪念品，有较充足时间时，再作考虑。

114.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上述建议，并同意授权工作小组主席联同何伟霖议员及连桷璋议员与秘书处落实相关细节。

115. 有成员表示，直伞亦有不同的款式，建议可考虑制作反向伞等新款雨伞。此外，建议可以制作长度稍短的直伞，配合不同高度的居民。

116. 主席表示，备悉有关建议。他们会将有关建议纳入考虑。

(四) 选区分界图制作

117. 主席表示，不少市民不清楚大埔区的范围，选区分界图能够以透过地界清晰地教育公众及推广大埔区议会。选区分界图的版权由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拥有，他曾向选管会查询，对方表示选举期间较小型的选区分界图已未能提供。他建议制作一批 A0 大小的选区分界图(一套 2 款)，分发予全体大埔区议员、张贴在所有区议会告示板及赠送予地区团体。

118. 有成员询问活动的目标受众、预计印刷的数量，以及 2 张选区分界图会分开或合并印刷在同一张纸上。

119. 主席表示，他原意是分发予全体大埔区议员、张贴在所有区议会告示板及赠送予地区团体。他请成员就此提供意见，例如同时派发予 18 区区议会。此外，他建议将 2 张选区分界图分开印刷。

120. 有成员表示，他认为可以制作选区分界图，但大埔不时有新屋苑建成，选区分界图或需要经常更新。此外，他担心市民对选区分界图是否有兴趣，他认为市民或会对印有大埔特色景点的地图较有兴趣。

121. 有成员询问秘书处的区议员休息室内是否张贴了 1 张彩色的选区分界图，而选区分界图是否备有彩色版本。

122. 主席表示，区议员休息室内的选区分界图已过时，地政总处会向区议会提供最新版本，然而，测绘处表示有关图表只会制作予政府部门，故区议会未能订购该图。

123. 秘书表示，选区分界图由选举事务处制作，他未有见过彩色版本。

124. 工作小组同意制作选区分界图，并授权工作小组主席与秘书处落实相关细节。活动预算为 10,000 元。

125. 主席表示，选区分界图的版权由选管会拥有，秘书处会就有关事宜去信选管会，以取得部门的使用批准。此外，他会将小区景点地图的建议纳入续议事项。

126. 有成员同意将小区景点地图的建议纳入续议事项，建议可以制作成立体模型。

(五) 敬师日活动

127. 主席表示，由于《拨款守则》规定，有团体未能举办敬师节活动，他建议团体与工作小组合作，以「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为主题，使用大埔树木制作木艺品送赠予教师，作为区议会对大埔教师的肯定。树木即使倒下，仍可化作养分，延续生命，如教师在学校向学生传授的知识，能够让学生受用一生。他向成员展示以木制成的电话座。

128.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有关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支持推行。他担心政府会否同意推行有关活动并询问相关处理程序。
- (ii) 询问是否能使用大埔树木制作有关物品，以及每个木制电话座的费用。

129. 主席表示，本港有公司会回收香港的树木，处理成木材，再制作成工艺品。据他了解，可以在招标时，订明承办商需要使用在大埔回收的树木制作物品，并提供证明。他推断是项活动至少需要花费 100 万元。

130. 秘书表示，他初步认为可以在招标中订明有关细节，但仍需要询问民政事务总署的专责组别关于招标程序的注意事项。

131. 有成员询问是否希望与学校联络委员会合办是项活动。

132. 主席表示，他早前曾与学校联络委员会商讨，邀请他们出席是次会议及与本工作小组合作，但由于时间过于仓促，团体不太清楚与区议会的合作安排，他已邀请大埔民政处向团体作出解释。现时教师的压力甚大，他希望透过是项活动，主动伸出友谊之手，表示支持。

133. 有成员建议可以回收旧的学生及教师书桌进行制作，他认为书桌厚度应合适制作有关物品。

134. 工作小组同意制作上述物品，并授权工作小组主席与秘书处落实相关细节。活动预算上限为 100 万元。

IV. 其他事项

(一) 行山杖

135. 主席表示，区议会早前曾同意制作行山杖，但最终未有制作。他请秘书介

绍情况。

136. 秘书表示，有区议员在1至2年前曾提出制作行山杖，政府招标基本上以价低者得为原则，故不建议制作有较高风险的物品。若市民使用区议会制作的行山杖行山，发生意外，后果将十分严重。在考虑过后，并与当时的工作小组主席商讨后，决定不制作有关物品。

137.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有居民反映上届制作的急救包内，有急救用质量素欠佳。行山杖属于对规格有高要求的物品，他建议需要先索取更多意见，详细考虑后才决定是否制作。
- (ii) 是否需要与总部的采购部门会面，了解采购原则。若只重量不重质，众多活动因官僚原因而未能实行，会令众多市民未能受惠，最终只会继续重复使用旧有方式。

138. 主席表示，有关事宜不属于工作小组的处理范围，应交由大会或财委会处理。此外，有关规定并非由政府自行决定，而是受制于相关国际公约。

139. 秘书表示，《规例》适用于整个政府，不限民政总署。据他了解，有关事宜由政府物流服务署负责。他同意并非本工作小组的讨论范畴。

140. 主席表示，现时并非合适时期就制作行山杖进行讨论，暂时搁置有关事宜。

(二)LED屏幕

141. 秘书表示，LED屏幕约在10年前以地区小型工程款项所制作，当时定下播放宣传短片的申请规则及影片类型等，工作小组会议上会讨论有关LED屏幕事宜。LED屏幕的用意是宣传及推广大埔区议会、大埔民政处或该2个单位属下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已经通过举办的活动或计划。现时主要会播放政府部门短片及活动宣传等短片。区内只有1个位于大埔小区中心的大型LED屏幕，而另有1个小型屏幕设置在大埔综合大楼地下升降机大堂，该小型LED屏幕去年遭到损坏，由于担心会在短期内再次被损毁，至今仍未进行维修。

142. 有成员询问有关屏幕每年的保养维修费用。

143. 秘书表示，他暂未能提供有关信息。

144.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屏幕设置在户外屏幕，部分光点已经损坏。播放的质素亦不佳。建议将大型 LED 屏幕移除。
- (ii) 部分不懂得上网的居民，可以透过 LED 屏幕接收电视上不会播放的信息，例如防骗讯息，并非全无用处。建议可以增加其他内容，提升该屏幕的价值。
- (iii) 询问该 LED 屏幕及其播放内容是否属于区议会管理。
- (iv) 现时 LED 屏幕大部分时间会播放政府部门短片。询问播放安排是否设有规定，若有，该些规则是由民政处或区议会所订立？

145. 秘书表示，申请播放短片须知订明包含人身攻击、泄露他人私隐或粗言秽语等内容，不合适在 LED 屏幕上播放。由于一般政府部门短片较少争议性，不会每次询问区议员的意见，而内容或不太恰当的短片，则会交由工作小组处理。除政府部门以外，较少有其他人士会拍摄短片，并申请在 LED 屏幕播放。政府部门或会认为 LED 屏幕是进行宣传的 1 个渠道，例如近年所播放的冬季流感疫苗短片等。

146. 主席询问，是否表示区议会具有管理短片播放的权力？

147. 秘书表示，收到申请后，小组秘书处会审阅短片的内容，若发现有不恰当的成份(例如包含人身攻击及泄露他人私隐等)，咨询大埔民政处及小组主席的意见后，小组秘书处可要求团体更改内容。小组主席应该是指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148. 有成员询问秘书所述的规则是否由区议会订定，若是，区议会是否有权力可以更改有关规定。

149. 秘书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曾在 2010 年通过《使用大埔小区中心外墙的 LED 屏幕播放短片的申请规则》。

150. 主席表示，LED 屏幕的管理权属于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他建议要求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检讨上述文件，以期让本工作小组能使用该 LED 屏幕作推广大埔区议会用途。

151. 秘书表示，《使用大埔小区中心外墙的 LED 屏幕播放短片的申请规则》已订明该 LED 屏幕播放的短片需用以宣传及推广大埔区议会、大埔民政处或该 2 个单位属下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已经通过举办、赞助或支持的活动或计划。

152.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LED 屏幕的管理权限属于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本工作小组应讨论是否制作短片、如何制作、预算及短片内容等。
- (ii) 若制作短片只能在上述 LED 屏幕播放，效率较低，较不划算。他询问是否可以在上述 LED 屏幕以外的地方播放区议会制作的短片。
- (iii) 应先了解大埔小区中心外墙的 LED 屏幕的状况，现时设置的位置亦不太吸引。建议可以透过 LED 屏幕宣传会见市民计划。
- (iv) 若未能构思出能够推广大埔区议会的短片内容，他不赞成进行拍摄。不少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会包括拍摄影片的支出，是否可以将该些短片在上述 LED 屏幕播放，让公众得知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内容细节，作为推广大埔区议会的其中一个方法。短片的形式单向，若短片的内容不吸引，不会获得宣传效果。若希望提升吸引度，需要决定是否拨款修缮屏幕，及考虑透过其他途径发放短片，例如聘请公关公司营运社交平台专页，发放会议片段及信息等。
- (v) 可告知申请区议会拨款、赞助或合办活动的团体，可以使用 LED 屏幕播放短片，亦可以宣传会见市民计划。而有关修缮 LED 屏幕等事宜则应交由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讨论。
- (vi) 同意可以透过 LED 屏幕推广大区议会活动，例如作为活动举行时的宣传或播放活动花絮片段，市民有份纳税举办区议会活动，应回馈市民，若团体只透过他们的途径发布消息，通常只有固定少数人士观看。而 LED 屏幕属于相对公开的平台，或能让更多人士知悉区议会活动，参与及提出意见，提升公众参与度及归属感。

153. 主席表示，修缮 LED 屏幕并不属于本工作小组的范畴。就已经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由秘书处协助通知申请团体可以在 LED 屏幕上播放片段。此外，亦可为区议会活动制作简单告示，例如会见市民计划的信息。由于需要制作短片，未知会否牵涉额外成本。他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安排人员负责制作。

154. 秘书表示，短片视频格式必须为 WMV(.wmv)、MPEG(.mpg)或 VOB(.vob)，并刻录于 DVD 光盘内。他指，会见市民计划已备有海报，若能够简单刻录于 DVD 光盘，显示在屏幕上，将无需额外支出。有关事宜需要再作研究。

155. 主席表示，建议将有关事宜交由秘书处研究，若无需额外支出，安排在 LED 屏幕播放区议会活动的信息。日后若希望更为善用 LED 屏幕，可以提出申请。

156.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建议。

(三) 区内告示板及乡郊告示板的管理及使用

157. 秘书表示，区内约有 10 个告示板由秘书处负责管理，位于区内不同地方(例如大埔四里)，通常会张贴举行会议日期及区议员资料等，近期亦张贴了会见市民计划的资料。而乡郊告示板由大埔民政处管理，曾有区议员在区议会大会上提出有关事宜，据他了解，大埔民政处曾就此联络相关区议员。

158. 主席询问告示板的大小是否足够张贴选区分界图。

159. 秘书表示，区内告示板的阔度与该图相若，估计未有足够空间张贴，而告示板以双掩门设计，中间会有部分位置被门框遮盖。

160. 主席询问，若图片的大小合适，是否可以透过秘书处张贴在区内的告示板上？

161. 秘书表示，仍需要咨询大埔民政处的意见。

162. 有成员询问大埔四里内一所长期锁上的设施的由来，而区议会是否可以使用该设施。

163. 秘书表示，据他了解，该设施可能是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所建造。

164.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i) 有成员表示，该设施现时为杂物仓。过往原意是作为旅游咨询站，向游客提供区内的景点信息，但从来未有开放，最终被大埔民政处用作储存杂物。他认为日后可以开放使用，但需要由大埔民政处安排人手负责。

(ii) 在富善街有一口井，外围被锁上，而墙上有大埔区议会的徽号。他询问区议会是否有参与有关事宜，并应了解相关设施的原由。此外，应考虑区内部分具历史意义的设施的处理。以设施管理或有文化意义及价值的设施的角度检视，将影响有关设施由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或本工作小组负责跟进。

165. 主席表示，他亦认为应善用上述设施，但现时缺乏相关信息。他建议在备有更多信息后，才继续讨论有关议题。

166. 秘书表示，需要先决定以什么角度检视有关设施，才能决定交由哪个工作小组处理。建议在会后取得更多数据后再作处理。

167. 主席表示，似乎暂未能运用区内告示板推广大埔区议会。

(四) 官方直播及网上区议会

168. 秘书表示，在上次会议后，他曾向民政事务总署查询，署方回复指现时区议会会议已具备透明度，市民可以获得录音等信息，亦未有禁止旁听人士在会议间进行直播。署方需要时间研究增设区议会的网上直播在技术及操作等相关层面的可行性，并检视对资源及人手方面的影响，以作出适当的安排。

169. 主席请成员就是否等候由民政事务总署安排官方直播，以及会否自行申请款项进行直播提出意见。

170.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中西区通过 300 万元拨款外聘秘书服务，他询问区议会是否能够以拨款聘用直播服务。此外，亦需考虑将直播片段上载至什么平台，若希望上载至脸书，需要成立属于大埔区议会的脸书专页。
- (ii) 除了区议员外，较少人会浏览区议会网页。除了脸书外，亦可将区议会信息(例如会议举行时间等)上载至其他社交平台。

171. 主席建议将官方直播及网上区议会合并进行讨论。

172.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区议员所进行的直播，角度及声音质素不太理想。他认为若由官方进行直播，收音清晰会较画面质素更为重要。另外，除脸书外，YouTube 及 Instagram 亦可以作为直播载体。
- (ii) 中西区区议会及西贡区议会各自成立了中西区区议会直播及西贡区议会直播脸书专页。若聘请公司，进行制作及管理专页，牵涉与秘书处的沟通，例如外聘公司可否使用秘书处现有技术系统、是否只有公司人员才可以管理区议会脸书专页，或需要有区议员加入等等。若有人向专页发送讯息或留言，应由谁回复？若外聘公司管理社交平台，他询问秘书处在有关事宜上的参与程度，而在上述提及的情况下，会否出现任何不可行之处。

173. 秘书表示，由于每个活动可获的拨款上限为 250 万元，他对成员指中西区拨款 300 万元外聘秘书服务一事感到奇怪。而他亦预计实际运作会面对成员刚才所述的情况。秘书处会在会后向该 2 个区议会查询，了解实际情况。

174. 主席表示，若聘请人员或公司管理社交平台，《拨款守则》附录 XI 第 6(b)项提出区议会 /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开立银行账户，账户签署人宜采用的做法，即表示区议会或工作小组可以开立银行户口，令运作更为顺畅。工作小组申请拨款，拨款可直接以支票形式存入工作小组户口，工作小组可按既定规则支付支出。成员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认为就官方直播的安排，成员可决定等待民政事务总署完成研究，或申请拨款推行试行计划。

175. 有成员表示，即使开立了社交平台专页，亦需要资源进行推广，吸引人流。聘请人员或公司进行管理，亦已分属 2 个不同范畴。同意应参考其他区的做法，进行研究，无需急于一时。

176. 主席表示，建议将官方直播纳入续议事项，让成员有更多时间考虑如何推行，以及让秘书处搜集更多资料。

177. 有成员请秘书处协助向中西区区议会及湾仔区议会询问他们处理公开数据的做法，以改善区议会网页的方便性。此外，有成员表示，在上次会议曾提出成立联署网的建议，让市民透过网站提交意见，若意见获得足够数量的市民支持，区议会必须在会议上讨论。他询问会否在是次会议中进行讨论。

178.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上次会议后曾向民政事务总署作出查询，获回复指区议会网页的作用是发放区议会相关资料，而非收集意见，现时已有许多不同渠道可让公众表达意见，例如会见市民计划等。

179.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建议以拨款制作另一联署网页，区议员共识对于市民在该联署网上提出的意见负责，无需改动原有区议会网页。
- (ii) 各区的区议会网页同样属于同一网域，理应不可以随意更改单一区议会网页的设置。若希望推行有关项目，赞成可成立独立于区议会网页的网页及手机应用程序，但需要考虑网页及手机应用程序的管理权属于秘书处或外聘的管理公司，是否无需经由民政事务总署的同意进行决策。

180. 秘书表示，有关建议未有先例，若需要使用拨款推行项目，而《拨款守则》未有详细说明，需要向民政事务总署询问意见。

181. 有成员提出不同联署网的例子，例如白宫联署、规划署网页及撑香港。规划署网页将意见收集融入数据网站，在数据下方设有提交意见功能，会收集提交意见者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或电邮地址。而撑香港是 1 个有关环保议题的联署网站，由市民发起联署，向政府、相关财团表达要求。他建议可参考有

关例子，在同一网页中合并区议会直播及联署功能。然而，他认为有关项目的特点是库务局会否批准有关拨款。若不获批准，是否可以透过其他途径或资源推行。

182. 主席表示，若工作小组同意推行有关项目，会交由大会及财委会审议，将会使用区议会拨款，与库务局无关。

183. 主席宣布休会 10 分钟。

184.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85. 工作小组同意由主席联同林名溢议员、连桷璋议员、谭尔培议员、胡耀昌议员及姚钧豪议员协助秘书处跟进官方直播及网上区议会事宜。

(五) 区报

186. 秘书表示，近 100 页彩色印制的工作报告，价格不超过 20 元一本，故估计区报的成本亦不会过于昂贵。

187.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区内已有不少由市民筹组发行的区报，他认为区议会无需就此进行讨论。
- (ii) 区议会需要外聘公司处理区报的编采及题材，而坊间已有区报的题材重迭，由区议会制作区报的意义不大。应留有空间，让有意发行区报的团体申请拨款，会更为理想。即使提出建议的成员未有在席，他认为可以先作出决定，在会后通知有关成员，若该成员坚持进行讨论，可以在下次会议再次提出。
- (iii) 认为区报有其价值，内容可类似于刚才建议在 LED 屏幕播放内容的实体版本，推广大埔区议会。他记得提出建议的成员当时曾提出了日本作为例子，目的是让市民更为投入区议会运作。
- (iv) 区报的精神是发放区内信息及链接居民，而非区议会发放信息的方式。
- (v) 询问是否曾有地区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发行区报。

188. 秘书表示，近年未有地区团体提交类似申请，他亦未听闻有其他区议会举办类似项目。

189. 主席表示，若成员有意讨论特定项目，可进行数据搜集，并提出推行方式，可在下次会议提出。他不会继续区报的讨论，亦不会将其纳入续议事项。

190.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处理方法。

(六) 纪念品

191. 没有成员提出意见。

(七) 区议员的职能与识别

192. 秘书表示，上次会议有成员提出希望制作服饰，让市民能够认知区议员的身份。区议会过往亦曾制作服饰，制作与否视乎成员的意愿。

193. 有成员同意制作，亦有成员表示不赞成制作。

194. 主席表示，现时成员未能提出具体方案，建议将有关事项纳入续议事项处理。希望制作的成员可搜集相关资料，在下次会议提出。此外，工作小组刚才的议决，已超出工作小组在本财政年度所获分配的拨款预算，需要向区议会大会申请重新拨款予本工作小组，以期能够推行上述各项活动。

195.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安排。

V. 下次会议日期

19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9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2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3 月